114 年桃竹苗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徵才公告

壹、招募單位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貳、招募職缺: 114 年桃竹苗區職務再設計職務再設計專員 1 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:

一、應為大學校院人因工程、醫學工程、機械工程、電機工程、電子工程、工業工程、工商業設計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語言治療、復健諮商、社會工作、心理學系、諮商輔導學系及特殊教育等相關系所畢業，並具備 2 年以上職務再設計或輔具相關服務經驗。

二、具良好的交通能力。（需出差）

肆、職務內容:

一、負責職務再設計業務相關工作:受理桃竹苗分署及轄區地方政府之困難個案及職務再設計個案轉介，提供職場訪視及需求服務評估，或依個案需求，進行職務再設計之改善、輔具使用訓練輔導工作及相關諮詢服務。

二、負責輔具相關服務:統籌轄區就業輔具使用（含借用）、管理、追蹤、回收、改良及再運用事項。

三、辦理職務再設計專業職能訓練課程。

四、每月報表、各期工作報告、成果報告、審查會等相關行政事務

伍、聘用日期：預計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視方案執行狀況續聘。

陸、工作待遇: 面議（49,018 元/月～51,247 元/月）

柒、工作地點: 新竹市（須不定期且頻繁出差至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等縣市）

捌、報名方式及報名時間:

一、應聘方式：採 email 方式。請依「應徵文件」要求，將相關資料寄至（lyynina0906@gmail.com），信件主旨為「應徵職再專員」

二、應徵文件:

(1) 履歷自傳一份(連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請詳細填寫)。

(2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

(3) 工作證明(如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、服務證明)影本一份。

(4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:專門及技術人員證書或訓練研習證書)。

(5) 應徵文件請註明可上班地點

三、面試日期:另行通知，合則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

玖、其 他:

一、本案為「114 年桃竹苗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勞務委託案」。

二、本職務之聘期預計自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原則，聘期屆滿未獲續聘者或聘用原因消失，則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出缺勤依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定辦理。

四、須可配合出差外縣市，具備交通工具者尤佳。

壹拾、 聯絡方式:0928047282 林督導